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0號

原告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

被告 郭新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北簡字第1311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就本判決第一項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就本判決第二項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
04 信託商銀）申辦信用卡、現金卡使用，詎被告自民國100年1
05 2月16日止，尚積欠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39,350元、現
06 金卡帳款79,867元，中國信託商銀於100年10月24日與原告
07 簽訂不良債權讓與契約書，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
08 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以登報方式通知被告，為此提
09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申
13 請書、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中國信託現金卡申請
14 書、借據暨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節本影本、客戶
15 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22 宣告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由被告負擔。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
26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謝佩芸